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
- 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總則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 二、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宗旨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肆、原則

- 一、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二、本著適性化、個別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伍、實施辦法

- 一、設置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成員如下：

評輔小組召集人：校長。

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各年級導師代表6人(每年級推派1位)、專任教師代表1人。
- 二、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紙筆測驗，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融入學期中實施，其中紙筆測驗的次數最小化，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三、學生學習評量，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得就下列方式採適當之多元評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一)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及導論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談話過程中，針對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 實踐：就學生日常生活行為評量之。
- (十一) 檔案評量：由教師或學生訂定評量目的，並透過教師引導，學生對自己學習之反思。包含一段期間之學習改變。
- (十二)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 (十三) 其他（如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制定並負責評量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四、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並於開學三週內提供教務處評量計畫存查。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 (三)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辦理，於學期末登錄於學生學籍紀錄表上。

五、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六、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其評量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應予以詳實記錄。
- (二) 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 (三)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現欠佳者，學校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

(四) 其他表現：

1.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

情形，予以記錄。

2. 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3. 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予以記錄。

七、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一) 語文學習領域。

(二) 數學學習領域。

(三) 社會學習領域。

(四)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五)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六) 藝術學習領域。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八) 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九) 特殊需求(依據特殊教育新課綱，以特殊教育學生為對象)。

(十) 彈性學習節數之評量成績，如校訂課程、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則視其所屬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並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

除前項所述外，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於彈性課程等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成績則應獨立列入彈性學習節數成績。

八、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二)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三) 各領域若有兩科以上科目，則按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算後，為該生該領域學習成績。

(四) 各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五) 彈性學習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

(六) 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七)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八)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並基於教育原則，特訂定本校考試規則(如附件一)並列入校規，請監考老師依此辦法進行監考。

十、定期評量結果公布、預警與獎勵

(一) 各班級任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本市所屬校務系統。

(二) 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三) 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施以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如

附件二)。

(四) 定期評量獎狀頒發，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計算，第一次評量頒發每班三名成績優異獎狀、第二次定期評量頒發每班三名成績優異及成績進步獎三名。

十一、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科)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二、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假、病假或事假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立即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公、喪、事、病假(需提供就醫證明)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事假須於定期評量日三天前提出，經學務處准假，准予補考。公、喪、事、病假缺考者，於返校後之上課日補行評量完畢，超過規定期限則不予補考。(特殊情形由評輔會決議之)

十三、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應明訂於個別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實施。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之成績為準。前項經補考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十六、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陸、 本辦法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議決後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考試規則

104年5月25日學年主任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全校會議通過

壹、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並基於教育原則，特訂定本考試規則，並列入校規。

貳、學生考試規則

一、考試規則

- (一)發卷時，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應將班級、座號及姓名先寫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上，然後作答。
- (二)試卷除語意不清、印刷不清及突發狀況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三)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必要時請老師協助借用。
- (四)考試時應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 (五)聞考試結束號聲，即應繳卷，但特殊狀況由學年自行決定之。
- (六)監考老師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應及時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
- (七)不得提早繳卷，須依下課鈴聲響起，方得繳卷。
- (八)考試期間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計算機、手機等電子器材。

二、違規處理原則

- (一)學生於考試時，有以下違反考試規則情節時，有作弊企圖者。
 1. 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第二次於試卷註記並酌予扣分。
 2. 有作弊之明確事實者，於每次發現時應立即於試卷註記違規事實並立刻予以扣分。
 3. 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誦讀自己之答案、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4. 集體舞弊事實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5. 考試違規扣分每科可累扣該卷上限20分。
 6. 凡有上述二項扣分情形者，不得獲得該次學習評量成績優良獎。
- (二)其他違犯考試規則者，視當時情形另行議處。
- (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學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提報教務處依規辦理，並依其情節召開會議，予以適當處理。

參、教師監考辦法

- 一、教師請於**考試前**妥善安排學生座位或採取任何隔離措施，以避免學生有窺視他人試卷的機會，並請嚴格執行考試規則。
- 二、請教師於黑板書寫考試起迄時間。
- 三、發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課本、筆記、簿本、紙張等放入書包，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
- 四、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 五、監考期間不可隨意離開教室，請切勿閱讀報章雜誌、切勿批改考卷或作業等(比照上課規範)，請確實監督，以杜絕學生舞弊或違規情形發生。

肆、本規則經學年主任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習科目成績預警通知書

成績預警時間：()學年度第()學期

親愛的家長：

您好！貴子弟_____，在目前階段有學習適應不良之情況，授課老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並做好妥善的時間管理，亦請您與授課老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提高學習成效。

肅此 順頌家安

()學年度第()學期	國語	本土語言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音樂	視覺藝術	生活	綜合	健康	體育	校訂課程
成績可能未達丙等(60分) 【打✓】													

級任老師：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科)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備註：有關學生學業成績等相關規定，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3)5326345 轉 318

.....家長回執聯.....

本人係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學生家長，已接獲【國語/本土語言/英語/數學/自然/社會/音樂/視覺藝術/生活/綜合/健康/體育】之「新竹市三民國民小學學習科目成績預警通知書」，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並願協同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請勾選：敝子弟正進行學習扶助之方式

☐ 班內補救教學。(請與導師確認)

☐ 校外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

☐ 其他，(請詳細敘述)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